

证券代码：834693

证券简称：金陵电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陆建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陆建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邵焕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晓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5,7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奚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46,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奚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46,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新，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5年2月上海金陵雷戈勃劳伊特电机有限公司任模具技术员、冲制团支部书记，2005年2月至2015年2月在上海金陵雷戈勃劳伊特电机有限公司历任钢板电机车间技术组组长、模具车间主任、工程部经理兼模具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9月，在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直流事业部主管。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誉盈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兼任上海金陵电机（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晓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4月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